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社区志愿者服装

项目编号：KJY2019124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20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8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对田村路街道社区志愿者服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加磋商。

1、项目名称：田村路街道社区志愿者服装

2、项目编号：KJY20191244

3、采购立项编号：海采（2019）0972号

4、名称、数量、用途及简要技术要求：

为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地区治安志愿者统一订购服装，数量 2588 件，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66048 元。

6、供应商的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投标人须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与民政部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及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他现行相关政策。

8、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商务 14 分，技术 56 分，价格 30 分。

9、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及磋商报名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及磋商报名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截止。

10、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11、磋商报名程序：（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首页（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供应商】栏目，应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3）采购文件下载及磋商报名.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下载预览采购文件后，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进行磋商报名。如未按要求进行磋商报名，视同放弃本项目磋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4、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 29 号（海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3。

15、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磋商：否

17、是否有询标：否

18、是否现场踏勘：否

19、其他事项：无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8号院玉海园二里1号楼

采购人联系人：赵青

联系电话：88268724

代理机构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人：王思洋

电话：82575731 转 282、13910238783

传真：010-82575840

邮编：100089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 * 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田村路街道办事处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766048元。	如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时应递交及具备的材料	1. *响应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份 2. 装载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 1个 3.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有分包项目的，同一供应商投多包的，每个分包单独提供一份电子版。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②被授权人递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料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参加磋商。
4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其中6-12项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5.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原件，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原件，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p>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除报告页外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说明：</p> <p>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序号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出具格式见附件1。
		8.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①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纳税有效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9.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①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日前三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11. *信用记录查询； (磋商时现场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时将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以磋商过程录像作为记录。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5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技术性能情况表；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原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
		5.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供货方案、检验方案、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案等。
		6. 业绩；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供应商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其它响应文件。	无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无。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否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须履行相关程序，本项采购未履行相关程序，故供应商所投货物仅限产自中国境内的产品。
8	是否接受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	磋商时接受一次方案调整及一次报价调整。
9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磋商日起计算）	
12	代理服务费	附件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票。 成交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账号：33245603509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万柳支行（229）；行号：104100006142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3 “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
- 2.3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通过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的项目，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通知

-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任何已按规定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向采购人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若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要求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且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均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指定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报名并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有关的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应当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磋商小组有权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至5条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上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2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装订。

8.3 报价

-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培训、备品和工具、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
- (4) 本次磋商接受一次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或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9.2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9.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供应商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声明。在延长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亲笔签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是指亲笔签名且加盖人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4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处签字。
- 11.5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11.6 **供应商须注意：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均应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

- (1) 正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正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供应商名称、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
不得启封。
- (2) 副本密封袋：内装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
①响应文件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
供应商名称、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
不得启封。

12.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上应写明：①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②采购编号、③项 目名称、④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⑤供应商名称。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或响应文件提前开封，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U 盘的密封及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密封袋：内装载有响应文件 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①响应文件电子版、②采购 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如 x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启封。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补充、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 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 标记和发送。

13.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过程：详见第五部分“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通知

14. 成交通知

- 1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5. 签订合同

- 15.1 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 15.2 磋商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15.3 合同签订后交区政府采购管理科 1 份备案, 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八、质疑

16. 质疑

-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由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

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6.5 供应商对磋商及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 16.6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 16.7 如质疑函出具后因交通原因不能及时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质疑供应商可先将质疑函原件扫描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kjyzbb@163.com），并以扫描文件发送日期为准。如质疑函落款时间在质疑期内，但实际送达时间超出法定质疑期且未在质疑期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扫描文件的，招标代理公司及招标人有权拒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如本部分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需求:

为扶持社区志愿者队伍, 提高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根据基层党组织意愿, 街道党群活动中心拟为街道志愿者队伍统一订购志愿者服装, 具体情况如下:

1.1 数量: 2588 件;

1.2 预算金额: 共计 766048 元;

1.3 款式: 冲锋衣类型, 防水透湿、防风超轻、防静电、内设抓绒, 具有保暖功能; 胸前印制街道徽章标示, 后背印制“田村路街道志愿者”字样;

1.4 颜色: 主色调为红色, 其他颜色可适当设计搭配, 要求美观、简洁、大方、醒目。

2、服装主要技术要求:

面料: 100%聚酯纤维 里料: 100%锦纶 内胆抓绒: 100%聚酯纤维

防水系数: mmh20/5000 以上 透湿系数: $g/m^2/24h$ /3000 以上

3D 连衣帽: 帽口下摆可调节围度, 可脱卸设计, 胸部口袋隐藏设计, 多口袋设计, 袖口采用魔术贴设计, 内胆抓绒重量不少于 $263g/m^2$, 手感舒适透气性好, 抗磨防静电。

执行标准: 外件 GB/T32614-2016 II 级; 内件 Fz. t73020-2012

安全技术类别: 18401.C 类

2.1 验收标准: 本服装制作适用国家现行服装行业验收标准以及由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的服装具体技术要求。

2.2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 如果合同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 按合同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如果合同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 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投标样品:** 提供样品(一件)。样品包装表面须粘贴说明标签, 说明内容包含项目单位名称、开标地点及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产地、来源, 并

注明“本样品用于封样，中标后所提供货物原材料质量与本样品相同或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

3、验收：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数量验收，验收后双方签署数量验收单。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无偿换货或补发短缺，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运费、安装、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办法

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的原则

1.2.1 公平、公正、择优。

1.2.2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1.2.4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2.5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招标代理公司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1.4 评审程序及规定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

1.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进行。

2. 评审过程

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受邀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及评审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 磋商阶段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阶段

2.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3. 无效响应和废标

3.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 供应商拟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迟到的或未按照磋商须知 3.4 款提交相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3)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磋商控制价的；
-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5) 响应文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签字、盖章的；
-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附件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的；
- 7)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磋商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小组认定该磋商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1) 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13) 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应答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或《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和方法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如下：
 - 2.1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
 - 2.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三、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供应商		
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具有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有近三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有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供应商		
具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货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七部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技术性能情况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的情形			

在响应文件中无虚假文件或资料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			
应答行为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情形			
结论（合格/不合格）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说明	分值
报 价 分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30
	2	近三年内业绩	2016年6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5分。	5
商 务 分	3	客户评价表	投标人提供以上业绩的顾客满意度调查表，结果为满意的得2分，最高6分。	6
	4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
技 术 分	5	技术指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5分。（注：本项最多扣5分，不得负分）	5
	6	材质描述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对各供应商产品的材质技术参数描述进行评价，材质技术参数优异的得7分，材质技术参数较好的得4分，材质技术参数一般的得2分。	7
	7	检测报告	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等进行评价，能够提供全材料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的得5分，	5

			每缺少一个材料的检测报告扣 1 分, 此项最低得 0 分。	
	8	生产供货及检验方案	供应商的生产、供货和检验方案制定详实合理、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得 7 分, 方案制定较全面, 分析稍有偏差得 5 分, 方案制定不够全面, 理解不足, 分析不够准确得 3 分。	7
	9	样品	样品的外观质量: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对各供应商样品的外观质量(颜色、结构设计、版型等)进行评价, 样品外观质量优异的得 8 分, 样品外观质量较好的得 5 分, 样品外观质量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	8
样品的材质质量: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对各供应商样品的材质质量(材质的手感、外观、印花质量、色泽鲜艳度、均匀性、纹路等)进行评价, 样品材质质量优异的得 8 分, 样品材质质量较好的得 5 分, 样品外观材质质量一般的得 3 分, 较差的得 1 分。			8	
样品的做工质量: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对各供应商样品的做工质量(缝制质量、经纬排列、拼接部位等)进行评价, 样品的做工质量优异的得 9 分, 样品的做工质量较好的得 6 分, 样品的做工质量一般的得 4 分, 较差的得 2 分。			9	
	10	服务质量	根据各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范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其他服务承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7
合计				100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2) 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 在磋商或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真实性做具体核实，如经核实供应商的业绩存在虚假成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编写评审报告

1、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预付款，产品按期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 70%的货款。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每笔付款当日向买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形式：

验收方法：

验收费用负担：（需要第三方检测验收）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25.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买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三 份，卖方 三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一 份。

27.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 6.2.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15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

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

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

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三份,卖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响应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应答内容	在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投标函	有或没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或没有		
4	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有或没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或没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或没有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有或没有		
9	审计报告	报告页	有或没有	
10		资产负债表	有或没有	
11		利润表	有或没有	
12		现金流量表	有或没有	
13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14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有或没有		
1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或没有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有或没有		
17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18	报价一览表	有或没有		
19	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20	货物技术性能情况表	有或没有		
21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22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23	业绩	有或没有		
24	其它响应文件	有或没有		
2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有或没有		
2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有或没有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有或没有		

二、 投标函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中第十条第二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供应商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材料，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装载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报价详见响应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八、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九、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十、我方同意最低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十一、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十三、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四、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及响应文件中做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的情况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人代表：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 三年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九、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报价	价格组成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	运输费用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 货物技术性能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描述数及品质说明	数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十一、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可只将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的项目填入下表，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偏离，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或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 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专业担保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边志伟

联系电话：88822573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杨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玉春

联系电话：59705232

附件 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